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济医保字〔2020〕10号

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医疗保障部门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19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19〕59号）以及《关于公布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87号）有关规定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统一缴费基数，我市2020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17284元，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度个

人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。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 7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